

人们有时候总是纠结于各种人生繁杂，心静变得难能可贵。静，是一种境界。有时是一屋书香，偶尔是一部电影，让自己能抛开杂念独处一段。毕竟，耐得了静、享受得静，才能在喧嚣后得一份沉稳与淡定。就如本期的几篇美文所言：内心诗意明媚，则岁月安暖清欢；内心诗意简单，幸福快乐则会如约而至。

静处之美

文/王鹏

喧嚣的红尘中，有时候是需要一个人静处的；繁忙的奔波里，心灵也渴望片刻的休憩。静处，是向岁月低头，对镜细数鬓角丝丝白发，聆听时钟清脆的滴答；静处，是与自己对话，沏一杯清茶，把万千思绪泡浓又冲淡，让澎湃的心海沉淀明月与彩霞。

走过的路，也许脚步太快，不小心丢了灵魂，这时候就需要停下来等一等，让灵魂与躯体合二为一，这样才能形神兼备，前行的身影才能不惧风雨征程路，不畏浮云遮望眼，笑看落叶与春花。我欣赏刘禹锡的静处，他在逆境中平心静气，广交鸿儒大家，积淀思想精华，写下了“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惟吾德馨”的泰然哲思之作。他于千年前巡望洞庭秋色，那“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的豪情满怀，是何等的自信与豁达。而这种自信与豁达，是他阅尽人间风雨后的境界升华。可见，静处不是无所作为，而是在回望来路中思考未来，在踮脚前瞻里积蓄能量，让视野更宽，让胸怀更大，让跋涉的脚步更加沉稳坚强，让奋斗的姿态更加昂扬向上。

看过的山太多，也许只顾攀登，却忽略了山峦叠翠的壮美与婉约，此刻，需要驻足安神，品鉴山之智慧和人之圆融。就像李太白与敬亭山相看两不厌，诗酒伴清风。苏轼老先生“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独特视角，把一位豁达文人的清醒和高度跃然纸上。只有心静，才能清醒；只有心静，才愿攀登；只有心静，才敢逐梦。

我不怕把自己的“笨”与友人们分享。其实数学一直是我的天敌，第一次参加高考，总分120分的卷面分我仅得了24分，然后复读，再复读，最后我以全市总分第一、数学第一的成绩考上了中南工业大学（今中南大学）。当时，同学和老师都很诧异我数学成绩的突飞猛进，而他们不知道的是，当别人都在大声朗诵英文和语文时，我却在轻声地读数学例题。因为经过两年静心体悟，我发现数学例题其实是教育家、数学家们精挑细选的最有代表性的案例，其它题目只不过是例题的变异和叠加而已。静静地看，静静地读，静静地品，静静地悟，你会发现，万物皆有规律可循，就像水柔可以克刚，星火可以燎原。

安静地呆着，做自己喜欢、有意义的事情。我总把后半夜交给自由飞翔的灵魂。安安静静地读美学，提升品位；认认真真地读哲学，历练思维；如痴如醉地读历史，汲取智慧；忘情忘我地读诗词，品鉴意境。我读山水，常感叹自然造化之神奇；我读建筑，最欣赏匠心独具之魅力；我读每个我遇见的有缘人，我读出了他们精彩的片段、奋斗的汗水。是的，只要你用真善美的眼睛去发现，你就会深深热爱这个五彩斑斓的世界，因为这个世界就是由一幅幅有温度的画面构成的鲜活风景。

古人讲，每逢大事需静气。毛主席是最喜欢安静的，他在南征北战中，总能将心静下来，去谋划大局，去决策大事，去挥毫大作。他的一系列磅礴豪迈的诗文就是以伟大卓绝的战争为题材创作出来的。他闪烁着哲学光芒的著作《矛盾论》《实践论》，就是在延安窑洞的煤油灯下，凝神聚力、殚精竭虑、静心思考的成果。可以遥想当年，一盏灯光下他伏案疾书的伟岸背影，他手指间燃烧的香烟营造的袅袅意境，正在把一个崭新的世界描摹，正在把人们思想的迷雾拨开，就像巍巍宝塔山迎来的第一缕灿烂的曙光那样。

其实，我们每个人都身兼着无数身份或角色，常常在快速切换中无比负重。那好，就让我们学会独处，学会安静，学会享受那一份儿独属于自己的静谧时空，读书、煮茶、品酒、做菜、码字、作文、反省……把自己交给自己，与自己和解，与自己对话，与自己的过去友好作别，与自己的现在深情握手，与自己的未来开怀畅谈。静处之美，在于让自己乐不忘形，悲不失态；静处之美，在于让自己在红尘中拼搏，于红尘外坐禅；静处之美，在于让我们可以思考生命的终极目标和意义，我们从哪里而来、现在在哪里、将去向何方？我们活着为了谁、依靠谁、服务谁？

优秀者孤独，因为孤独使人走向优秀；卓越者淡泊，因为淡泊使人追求卓越。

今秋惆怅

文/邓亚兰

今年的秋真是让人惆怅，热得惆怅，也荒凉得惆怅。树的秃顶，枯掉的叶子，裂开的土地，似乎季节病了。在日子里闲坐，常常会无端地想一些心事，漫无边际的伤感夹杂着岁月的风尘，抬头望天，残阳如血。

在秋天的开端看了一场电影《隐入尘烟》，不紧不慢地跟随着主人公们劳作、歇息、播种和收获，与不可捉摸的自然抗争，用仅有的力气，为生活创造希望，但希望仍然会凋零。

电影展现了两个温良的个体，他们对于生活的野心并不大，有一处避风所、庄稼能够有好收成，即是最大的幸福。尽管条件艰苦，主人公“有铁”和“贵英”相互扶持，用最粗粝的方式制造着属于他们自己的浪漫。西北农村大漠边缘的村庄是萧条的，令人唏嘘，而两人却坚韧地在这片贫瘠中辛劳开垦，最终在夏季迎来大片绿油油的作物和秋天麦浪吹过的收成。他们的结合，是做媒下发生的，“残疾女人”和“农村老光棍”搭伙过日子，不是出于爱情，而是双方的家庭在甩出去这两个包袱。

他们从相识到相知，在日复一日的耕耘劳作中相濡以沫，两个苦命的人在黑暗中相伴前行，他们的心靠近了，照亮了对方的心。然而走过了相守为家，他们却又被命运车轮碾压过去，美好的生活在“贵英”溺水而亡之后戛然而止。“有铁”在拥有“贵英”之前，形单影只过了半辈子，日子虽难，也能熬下去，可在他拥有了“贵英”后，尝到了人间温暖，“有铁”再也不能承受失去“贵英”的痛苦。他卖掉了粮食，去小卖部结清了麦种和化肥钱，还了邻居的十个鸡蛋，放掉了陪伴自己半辈子的驴。他吃下了平生第一个鸡蛋，只是为了压住农药的苦味。他就这样追随“贵英”走了。电影全程鲜有对话，无声中感染我的情绪，每个画面都让我触动。

这个秋天，英国女王也走了，全球媒体的目光都在聚焦，满屏滚动报道。她的传奇一生落下帷幕之时，白金汉宫第一时间降半旗默哀，周围站满了密密麻麻前去哀悼的人们。对于生死，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春夏秋冬、四季三餐，人活在世间本就孤独，有人陪伴、有人疼，生活的点点滴滴就有了意义。

英女王辞世的报道中有一个细节，说她曾孙得知曾祖母去世的消息时安慰自己的母亲说：“至少曾祖母可以和曾祖父在一起了。”是啊，安息吧，传奇将被世人记住，她可以和她亲爱的菲利普亲王永远地在一起了。

穿梭在大千世界内，流连于万丈红尘间。生活，就是一张记录人生的胶片，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轨迹，有些划痕也是正常，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风景，黑白或彩色都是影像。悄然而逝的岁月，为生命之树刻下一圈又一圈的年轮，半生回眸，总有一首老歌为你而唱，数遍悲欢，心弦悸动；总有一抹风景悄然入眼，忽然潮湿了你的心，过目不忘，刻骨铭心；总有那么一处幽静之地留给自己，诗意或婉约都在其中。

所以，日子没有高深，光阴总是清浅。半生已过，知人生如四季，春去秋来又何妨？

一屋书香

文/王成均

我相信，一个爱书的家庭，家风也是清正的，因为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一个爱书的家庭，他的家人都是书的阅读者、收藏者，一屋书香，会引领这个家庭懂得生存的不易、生活的美好、生命的珍贵。家有藏书5万余册，价值数百万元，这是我最大的财富。因为书藏多了，便爱上了写字，不知不觉间也出了数本书。

我爱书，缘于小时候的清苦生活。在那个吃不饱的时代，饥饿逼迫我谋求另一种活法。于是，我找到了书。一本本书籍用它的油墨清香告诉我，人要在世间，活得清清白白，就要身上有一股正气。正气，才会抑住心头隐藏的邪恶和自私，让生命的火花燃烧起热量，鼓励和激励更多的人向善向上。因为爱读书，我也爱作文。小学时，因一篇作文《我的朋友》，我获得全公社作文比赛一等奖。在那篇作文里，我深情讲述了自己因为饥饿想偷吃邻居家黄瓜的小事。偷吃完黄瓜，我拿起了书，读到了“小时候偷针，大时偷金”的故事，我一下惊呆了。我懊悔自己的偷黄瓜行为，当场拿起一块石头砸向自己的手指。当时，我正在放牛，家中的黄牛看见了，走过来舔我砸伤的手指。没想到，我的偷食行为，黄牛也知道，它只是不说。从那天起，我知道一切不好的行为，只要你做了，动物知道，植物知道，天知道，地知道。我感谢书籍，让我的成长轨道沿着文明方向行走。

因为书，我明白一个乡村孩子应有的品德：朴实、真诚和善良。你可以被别人欺骗，但不要欺骗别人。清清白白做人，清清白白做事，让自己走夜路也不慌张。我不知道自己为了求学，为了工作，走过多少次夜晚的路，我从来没有害怕过，因为我的心里燃着一肚子的书香火焰，每一篇文章都让我的世界清朗朗。

因为书，我喜欢上一个爱看书爱写作的女孩。因为书，我们相聚在澧水河畔、梅家山下，一蓬蓬疯长的芭茅草也变成了最美的风景。有书的地方，就有清明，也有了温柔的情感，让我们由爱书走向爱人，走向家庭。

我们不与他人攀比有多少钱财，我们只想寻找一个藏书读书写字的地方。我爱书、读书、写字影响了妻子、女儿，她们也跟着我爱书、读书、写字。因为爱书，我们喜欢上了行万里路，万里路上的书店，我们逛了个遍，回家的路上，一车的书香溢满天地间，我们的幸福有了共享。因为读书，我们喜欢上了宁静，即使遇上了停电，一家人也可以夜里话书，用书趣度过黑夜，迎来光明。一篇篇的文章，放飞了我们的心灵呓语，放飞了我们的清白生活，让我们的家庭、一家人的生命有了激情飞扬。

家有书香气自华。读着妻子、女儿的一篇篇文章，我有了自豪感。



图/吴小兵